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冻及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窦昕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解冻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窦昕	是	40,366,925	10.68%	1.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00	1.32%	0.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 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窦昕	378,068,362	18.29%	49,866,925	4,500,000	1.19%	0.22%	4,500,000	100%	352,952,852	94.48%

窦昕先生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及作为产业投资人承诺，其中4,500,000股为冻结股。

二、股东股份解冻及冻结情况

(一) 股东所持股份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 司法标记股份数 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司法冻结/司 法标记执行 人	原因	备注
窦昕	是	8,356,103	2.21%	0.40%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68,263,464.12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28,510,822股。
		3,500,000	0.93%	0.17%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9,410,234	2.49%	0.46%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5,000,000	1.32%	0.24%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4,500,000	1.19%	0.22%	北京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40,366,925	10.68%	1.95%			

(二)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窦昕	是	4,500,000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靖江市人民法院	1.19%

(三) 其他相关说明

股东窦昕持有的11,856,103股被司法冻结及28,510,822股被司法标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公司的债务诉讼所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窦昕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